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謝麗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0	股票	1	5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